

法規名稱： 嘉義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使用人臉辨識系統作業規定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8 年 05 月 07 日

修正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府民戶字第 1081201945 號函

- 一、 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規範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所）使用嘉義市人臉辨識系統（以下簡稱辨識系統），利用嘉義市數位人像拍攝臺（以下簡稱人像拍攝臺）比對當事人容貌影像，以維護戶籍登記及資料核發案件正確性，爰訂定本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 本辨識系統係使用人像拍攝臺將臨櫃申辦者容貌，與戶役政資訊系統歷史影像檔進行比對，戶所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時可使用本辨識系統比對人貌，協助身分之辨識。
- 三、 使用辨識系統作業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使用時機：

辦理戶籍登記、戶籍資料核發及戶政相關業務使用。
 - （二）辦理方式：
 - 1、 戶所經徵得民眾同意後，櫃檯受理人員於申請書上加蓋「基於身分查證需要，申請人同意拍攝人貌進行比對，並將影像儲存於『嘉義市人臉辨識系統』，供日後核對身分使用」之條戳(附件 1)，並由民眾確認及簽章後，請民眾移至已安裝辨識系統之戶政工作站進行拍攝及比對作業。
 - 2、 櫃檯受理人員於本辨識系統使用人像拍攝臺拍攝民眾影像，再與戶役政系統影像截圖進行比對，比對結果供同仁做為申請人身分查證之參考。
 - 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 - 1、 辨識系統因使用戶役政系統網域，安裝之設備除廠商人員進行維修及相關作業需要外，不得隨意變換安裝位置。
 - 2、 本辨識系統保存之個人影像，僅限於辦理戶政相關業務之用，不得擅

自複製、列印或用於其他或私人用途，使用者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法令行為，應提送戶所議處。除司法單位調閱外不對外提供。

四、辨識系統稽核管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稽核人員：戶所指定之主管人員及本府民政處人員。

(二)稽核時間：

1、戶所每週辦理一次，每月至少四次以上。

2、本府民政處每年至戶所辦理一次系統稽核作業。

(三)稽核方式：

1、戶所於每週登入系統檢視前一週內使用辨識系統案件報表。

2、案件抽核：每週抽查二件與申請書核對，並做成稽核紀錄表（如附件2），每月陳核一次。

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六、本規定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